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6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游捷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00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7,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期7年，利率自貸放日起依個金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9.19機動計息（現為10.77%）。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第10期起依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2年10月8日，尚欠本金247,006元與遲延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為我沒有辦法準時清償，對於債務沒有意見，確實有此筆債務，對金額沒有意見，沒有聲請更生與債務協

01 商等語置辯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  
03 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  
04 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 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21 書記官 陳黎諭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25 合 計	2,760元	